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43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成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钢先生、杨吏核先生、刘鹏辉先生、周侃先生、李新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孟跃中先生、陈桂林先生、秦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当天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陈新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职工代表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钢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1	战略委员会	陈钢（主任委员）、杨吏核、刘鹏辉
2	审计委员会	陈桂林（主任委员）、孟跃中、陈新泰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孟跃中（主任委员）、刘鹏辉、陈桂林
4	提名委员会	秦伟（主任委员）、陈钢、孟跃中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委员陈桂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吏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鹏辉先生、李新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伍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包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伍洋先生、包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包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三、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及监事会取消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杨正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伍洋先生、彭昕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曾幸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周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其中伍洋先生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杨正高先生、周侃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在任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件：

伍洋先生，1979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至2002年4月任中国人寿（广州）分公司会计员；2002年4月至2006年4月任东莞亚飞电器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6年4月至2009年8月任广州安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广州市石磐石阻燃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月至2017年2月历任聚石化学财务经理、运营总监；2017年3月至2019年2月任聚石化学财务负责人；2019年2月至2020年2月任聚石化学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聚石化学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2021年4月兼任聚石化学董事会秘书；2021年7月至2025年7月任聚石化学董事。

包伟先生，1987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9年至2015年在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工作；2016年1月至2022年9月历任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监事；2022年10月至今任聚石化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3年7月至今任聚石化学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45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以口头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并推举董事陈钢先生主持会议，陈钢先生在会议上就豁免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钢先生、杨吏核先生、刘鹏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陈钢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选举陈桂林先生、孟跃中先生、陈新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陈桂林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选举孟跃中先生、刘鹏辉先生、陈桂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孟跃中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选举秦伟先生、陈钢先生、孟跃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秦伟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吏核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鹏辉先生、李新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伍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包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42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3,157,0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3,157,0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52.05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52.05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包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898,569	99.5907	246,216	0.3898	12,278	0.019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846,071	99.5075	296,216	0.4690	14,776	0.023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陈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776,341	99.3971	是
3.02	《关于选举杨吏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776,343	99.3971	是
3.03	《关于选举刘鹏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776,342	99.3971	是
3.04	《关于选举周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776,346	99.3971	是
3.05	《关于选举李新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776,348	99.3971	是

4.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陈桂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776,337	99.3971	是
4.02	《关于选举孟跃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776,338	99.3971	是
4.03	《关于选举秦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776,339	99.397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选举陈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1,126	86.1648				
3.02	《关于选举杨吏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1,128	86.1649				
3.03	《关于选举刘鹏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1,127	86.1648				
3.04	《关于选举周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1,131	86.1650				
3.05	《关于选举李新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1,133	86.1651				
4.01	《关于选举陈桂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1,122	86.1647				
4.02	《关于选举孟跃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1,123	86.1647				
4.03	《关于选举秦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71,124	86.164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渊律师、徐施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44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陈新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陈新泰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件：

陈新泰先生，1987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任湖北蓝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天津市华鑫达投资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15年10月至2024年1月，任聚石化学塑料技术部研发工程师；2024年1月至今任聚石化学塑胶事业部技术总监；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任聚石化学监事。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0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莱新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福莱新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福莱新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月10日-2025年7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5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中包括4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名中介机构人员。经公司结合本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以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核查，4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其自身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并已于2025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福莱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7），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且上述4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1名中介机构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之前，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13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上述13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股权激励方案咨询机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作为股权激励方案咨询机构，其自营账户买卖过公司股票，系因场外收益互换交易过程中对冲风险需要，通过自营账户进行的交易。上述交易不带有自营的择时、选股观点，不以博取股票上涨收益为最终交易目的，交易时未获取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信息，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0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844,4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1837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80,206,120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股份2,426,950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7,779,17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李敏、吕炜劼、申屠宝卿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李亮、夏后花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528,278	99.8009	291,060	0.1832	25,140	0.015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468,158	99.7630	290,140	0.1826	86,180	0.054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462,958	99.7598	290,240	0.1827	91,280	0.0575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457,158	99.7561	296,060	0.1863	91,260	0.0576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445,538	99.7488	306,840	0.1931	92,100	0.058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458,438	99.7569	293,760	0.1849	92,280	0.0582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461,238	99.7587	289,740	0.1824	93,500	0.0589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463,438	99.7601	286,640	0.1804	94,400	0.0595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460,838	99.7584	290,960	0.1831	92,680	0.0585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464,678	99.7608	288,540	0.1816	91,260	0.0576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466,678	99.7621	287,440	0.1809	90,360	0.057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466,738	99.7615	287,560	0.1810	91,180	0.0575

1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458,018	99.7567	294,460	0.1853	92,000	0.0580

1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465,738	99.7615	287,960	0.1812	90,780	0.0573

15、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455,318	99.7550	296,760	0.1868	92,400	0.0582

16、议案名称：《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461,858	99.7591	291,840	0.1837	90,780	0.0572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458,958	99.7572	294,740	0.1855	90,780	0.0573

1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462,658	99.7596	291,040	0.1832	90,780	0.0572

1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464,478	99.7607	293,800	0.1849	86,200	0.05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5	《关于增加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1,004,978	72.0859	296,760	21.2862	92,400	6.6279
16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11,518	72.5550	291,840	20.9333	90,780	6.5117
17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8,618	72.3470	294,740	21.1413	90,780	6.5117
18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12,318	72.6124	291,040	20.8759	90,780	6.5117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014,138	72.7430	293,800	21.0739	86,200	6.18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16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17、18、1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5、16、17、18、19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依格、田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23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5	—	2025/8/6	2025/8/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86,361,0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4,908,882.72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